

#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

农种市函〔2016〕26号

## 关于征求《国家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管理办法》 意见的通知

各省（区、市）种子管理局（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种子管理总站，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种子管理局：

为保护好、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南繁基地，促进南繁事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南繁科研育种（海南）基地建设规划（2015-2025年）》，农业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拟联合制定《国家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管理办法》。现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你单位，请于8月1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市场监管处。

联系方式：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市场监管处 刘丰泽

联系电话：010-59192079、59193114

传 真：010-59193195

电子邮箱：zzjscjgc@agri.gov.cn

附件：国家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抄送：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

附件：

# 国家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好、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海南南繁基地，促进南繁事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南繁科研育种（海南）基地建设规划（2015-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繁基地，是指按《规划》要求划定的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繁基地内从事的农作物品种选育研究、亲本繁育、种子生产和种植鉴定等活动及从事南繁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农业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成立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农业部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农业部相关司局负责人，海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南繁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指导和管理南繁工作。

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不定期组织召开全国南繁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南繁政策和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南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南繁基地建设、保护、利用、管理国家南繁育种基地措施。

**第六条** 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南繁办”），承担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国家南繁办主任由海南省农业厅厅长担任，副主任由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海南省农业厅、海南省农垦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农业部相关司局和海南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处室负责人，以及省级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海南省人民政府设立海南省南繁管理局，纳入省财政预算，归口省农业厅管理，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加挂国家南繁办牌子，承担国家南繁办日常工作。海南省公安、国土、水务、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协助、配合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开展南繁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省级南繁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管理机构，切实履行南繁管理和服务职责。负责本行政辖区所属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南繁活动的管理协调工作，配合国家南繁办(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国家南繁办（海南省南繁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南繁管理的方针政策，根据授权组织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组织开展南繁基地建设与管理政策调研，提出南繁事业发展的建议；

（二）执行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承担日常工作并监督落实；

（三）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南繁基地建设；

（四）负责南繁备案管理，组织省级南繁管理机构及海南省相关市县开展南繁基础信息调查；

（五）负责开展南繁植物检疫，组织、监督、指导各南繁市县做好南繁作物产地检疫，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种子繁殖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种质资源保护等监管工作；

（六）开展南繁服务工作，联络、协调南繁单位之间及南繁单位与所在市县、供地农户的关系，协调解决南繁基地的治安、用地、用水、用电、电信等事宜；

（七）完成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南繁基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及农垦管理部门是管理主体，应当设立南繁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的政府负责人担任组长，农业、公安、国土、水务等部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其办公室设在市（县）农业局（委）或农业（处）科，接受海南省南繁管理局业务指导，完成相关工

作。相关市（县）及农垦管理部门应当分别设立专门的南繁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本辖区的南繁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

**第十条** 南繁基地所在乡镇（区、农场）应当设立南繁管理办事机构，协助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和市（县）、农垦管理机构做好本辖区南繁管理协调服务工作，其中重点南繁乡镇应当设专职人员负责南繁信息统计、协调服务。

南繁基地所在村委会，应设立南繁管理专员，协助各级南繁管理机构做好本村的南繁工作。

**第十一条** 各省（区、市）南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南繁相关事务，以省为单位，向国家南繁办提出南繁用地申请，统一编制本省（区、市）南繁基地建设方案。海南省南繁管理局负责协调各省（区、市）与南繁基地所在市县和乡镇政府，洽谈土地供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保护农民利益、合法合规的原则，建立长期稳定基地。

### 第三章 南繁用地管理与建设

**第十二条** 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用地实行用途管制，纳入基本农田范围予以永久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南繁育种保护区的用途，不得利用南繁土地进行赢利性活动。

**第十三条** 在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内规划建设南繁科研育种核心区，鼓励各省（区、市）在核心区范围内建设集中连片的南繁基地。在核心区建设南繁基地的，各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要在全面了解本省南繁单位用地需求基础上，及时向国家南繁办报送科研及建设用地计划并组织落实。国家南繁办按照收到用地计划的时间，统筹协调各省（区、市）所提用地需求，会同三亚、陵水、乐乐三市县政府研究提出安排意见，报农业部种子管理局、海南省农业厅批准。各省（区、市）农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批准的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地流转和配套设施的征地和建设工作。对于核心区内统一建设的南繁基地，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和海南省南繁管理局，要加强基地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提高基地安全管理水平；在核心区以外建设南繁基地的，应按照《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履行报批手续，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南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南繁用地、基础设施建设、治安管理、交通运输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十五条** 统筹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社会资本，建立中央、地方、社会资本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实施育制种大县奖励、租地定金补贴等政策。

####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六条** 南繁基地管理实行备案制度，未办理南繁备案的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南繁活动。

**第十七条** 从事南繁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每年在《植物检疫证书》有效期内，登录中国南繁网按要求填报南繁备案事项，并到海南省南繁管理局或南繁所在市（县）南繁管理机构申请南繁备案。南繁所在市（县）南繁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上报海南省南繁管理局。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备案材料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南繁申请进行备案，并将备案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办理南繁备案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 （一）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
- （二）南繁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手机号；
- （三）南繁项目（包括育种、繁种、制种、种子纯度鉴定、转基因生物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
- （四）南繁计划（南繁地点、南繁作物、南繁面积、南繁起止时间）；



(五) 繁殖材料调出地植物检疫证书;

(六) 从事种子生产的, 要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与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签订的书面委托合同。

(七) 从事转基因材料种植的, 要提供农业部颁发的转基因安全证书或试验批准证书。

**第十九条** 南繁单位或个人应当在选定南繁基地, 并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向南繁所在县级以上南繁管理机构备案合同复印件。

**第二十条** 南繁单位或个人应当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办理植物检疫手续, 凭《植物检疫证书》调运种子、苗木和其它繁殖材料进入南繁基地, 做到不检疫不进岛。

**第二十一条** 南繁单位和个人在南繁基地繁殖生产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应在南繁材料收获前 15 日内申请签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凭《产地检疫合格证》换取《植物检疫证书》调运, 做到不检疫不离岛。

**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对转基因南繁育种实行严格准入, 凡进入海南进行农业转基因试验的单位或个人均需经农业部转基因安全管理办公室批准并向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备案, 经过批准的转基因试验应统一安排在南繁试验专区进行, 试验单位或个人必须书面说明拟采取的安全设施和措施, 确保南繁基地生物安全。

**第二十三条** 已取得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转基因植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在海南省从事转基因种子生产前，应当经过海南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批准，在指定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种植。

**第二十四条** 对按规定备案的南繁单位或个人，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和南繁基地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服务，协助解决南繁用地、用水、用电、电信及南繁物资，依法保障南繁安全；交通运输和邮政部门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和收寄南繁产品，优先安排运输和邮寄；有权使用国家南繁科研服务平台等公共资源。

**第二十五条** 南繁核心区内种植重要种质资源的南繁基地为保密要害部位，所隶属的南繁单位为保密要害部门。南繁单位要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电子监控、防盗报警等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控制人员进出范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确保种质资源安全。

**第二十六条** 境外机构、个人拟进入南繁单位开展参观考察活动的，南繁单位应报海南省南繁管理局批准。境外机构、个人拟与南繁单位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南繁单位应向海南省南繁管理局提出申请，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审核后报农业部批准。

## **第五章 监管和罚则**

**第二十七条** 农业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南省及有关部门及相关市（县）南繁基地保护、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给予政策资金支持，就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情况，向中央财政部提出相关政策资金动态调整的建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将南繁工作纳入三亚、陵水、乐东三市（县）政府绩效考核。

**第二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有关执法部门应对逃避备案、违规南繁等违法违规行作出责令纠正、当场处罚、备案保存、行政处罚、销毁或无害化处理决定。引发疫情扩散和生物安全事件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并对责任单位进行问责。

**第二十九条** 海南省南繁管理局应当建立南繁管理黑名单制度，对两次（含）以上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被行政处罚的南繁单位和个人，纳入南繁管理黑名单，3年之内不允许从事南繁活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国家南繁办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列入农业部部门预算解决。三亚市、陵水县、乐东县要把南繁管理服务经费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在南繁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农业部给予表彰。

**第三十二条** 南繁管理工作应纳入当地政府政绩考核内容。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农业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 2006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